

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EZHOU SHI
RENMINZHENG FUGONGBAO

(双月刊)

主办单位 鄂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鄂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顾问/叶贤林 程少云 吴友安
董煜华 吴 涛 闫冀楠

编委主任/孙俊全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杰 孙俊全 熊 巍

主 编/王 杰

责任编辑/徐叔清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鄂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16修订)》的通知(3)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7)
- 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规范市级权力清单的通知(10)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16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11)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光伏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13)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的通知(15)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21)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智慧鄂州建设的意见
.....(22)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6)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治理长江干线非法码头工作方案的通知(28)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2)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审议《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讨论稿)》《鄂州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讨论稿)》《关于加快推进智慧鄂州建设的意见(讨论稿)》《智慧鄂州建设重点工程行动计划(2016-2017)(讨论稿)》听取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的纪要(34)

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给予天津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通知》审议《鄂州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讨论稿)》《鄂州市文明乡镇村(社区)创建管理办法(讨论稿)》的纪要(36)

听取创卫工作情况汇报审议《鄂州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意见(讨论稿)》《鄂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暂行办法(讨论稿)》《鄂州市城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讨论稿)》《关于开展鄂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讨论稿)》的纪要(2016年10—11号)(37)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研究鄂咸高速投资协议和项目补偿协议研究贯彻全省环保工作会议精神的纪要(42)

关于市体育中心建设工作会议的纪要(43)

研究《鄂州市农村危房(土坯房)改造两年攻坚计划实施方案(讨论稿)》的纪要(43)

研究市政府与铁塔湖北分公司建设智慧鄂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合作协议研究全民参保登记和社会保障卡发行工作的纪要(44)

【政务活动】

鄂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纪事(2016年3月24日至2016年5月3日)(45)

EZHOU SHI
REN MING ZHENG FU GONG BAO

2016年第3号(总号57)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群众

宣传鄂州

编辑出版/《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出版日期/2016年6月15日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政府办公大楼

2楼220室

电话/(0711)3830213

邮政编码/436000

刊号/鄂准印证第0711003号

网址/http://www.ezhou.gov.cn/zfgb.aspx?841

Email: ezsfgb2007@163.com

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鄂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2016修订)》的通知

鄂州政规〔2016〕2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16修订）》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日

鄂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2016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依法行使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而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反复适用的除政府规章之外的行政文件。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审议、决定、公布、备案、评价与清理，适用本办法。

行政机关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和奖惩决定以及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以及向上级机关的请示、报告等文件，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应当遵循法制统

一、政令畅通，科学民主、公平公正，规范管理、精简高效，权责一致、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虽有规定但规定不具体、不便操作的；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授权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

法律、法规和规章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采取以下形式：

（一）对某一方面行政工作作部分规定称“规定”；

（二）对某一方面行政工作作比较具体的规定称“办法”；

（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制定程序性规定称“细则”；

(四) 对某项工作的操作制度作具体规定称“规则”；

(五) 公布应当普遍遵守或周知的事项，用“布告”；

(六) 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用“公告”；

(七) 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循或周知的事项，用“通告”。

第七条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报备和清理工作，并负责对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及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监督检查。

市政府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廉洁性评估、报备和清理工作。

第二章 起草、审查

第八条 市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一般由主管部门负责起草；市政府组成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该部门负责起草；市政府组成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起草。

市政府设定规范、制定行政管理措施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

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委托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起草。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起草依据法，对制定目的、适用范围、主管部门、具体规范、法律责任、废除文件、施行日期、有效期等作出规定。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规定生效与废止时间，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标注有“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2年。没有明确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2年。

有效期满后，该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期满仍需继续执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 (一) 调研起草；
- (二) 公开征求意见；
- (三) 组织论证；
- (四) 合法性审查、风险及制度廉洁性评估；

(五) 集体讨论决定；

(六) 公布；

(七) 备案。

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不得公布实施。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应事先通过召开专题听证会、专家论证会以及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规范性文件起草过程中，相关方面意见不一致的，起草部门应当进行充分协商沟通。未协商一致的事项，原则上不在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需规定的，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各方意见及理由。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

(一) 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各利益相关方存在分歧意见的；

(二)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听取不同利益群体代表意见的；

(三) 起草部门认为确有必要举行听证的。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召开论证会：

(一) 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科学性、合法性、可行性需要进一步论证的；

(二) 涉及内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

(三) 可能导致较大公共投入或者增加社会成本的；

(四) 起草部门认为确有必要进行论证的。

第十五条 报请市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应纳入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年度发文计划。

第十六条 各部门按照发文计划规定的时间向市政府报送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同时，一并报送下列材料：

(一) 起草说明；

(二) 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依据及有关背景材料；

(三) 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

(四) 制度廉洁性评估的有关材料；

(五) 听证会、论证会的举行情况。

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讨论决定。

送审时，文字稿件不得少于十份并附电子文

本。

第十七条 政府法制部门对规范性文件应就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一）合法性审查。送审文件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阶的行政管理措施相矛盾，不得违反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不得创设下列规范：

- 1、剥夺、限制公民权利或超出法律、法规、规章设定公民义务；
- 2、剥夺、限制合法机关、组织的法定权能或违法赋予非有权机关、组织权能；
- 3、设定行政处罚的种类或超出规定的处罚幅度；
- 4、《鄂州市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以外的行政审批和已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 5、明令禁止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6、本级机关无权设定的其他规范。

法制部门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起草部门补充说明情况或者要求有关单位协助审查。

（二）可行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必须切合实际，能够执行。

（三）规范性审查。所规定的事项属于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实体性规范和程序性规范一致，制裁部分和假定、处理部分对应，权利和义务界定适度，涉及多部门业务或者关系的意见统一，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科学性。

（四）行文审查。规范性文件一般用条文表述，每条可分款、项、目。款不用数字标出，以另起一自然段的方式表示。项和目按照公文层次标示方法冠数字排列。条文较多需分章节的，每章至少三条。

（五）文字审查。使用标准、规范化语言。尽量避免文字重复。对于重要的词汇，应有明确的定义和说明，不滥用简称，无双关语。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制部门可以要求起草部门修改、补正程序、补充材料后再报送审查，或者建议暂不制定该文件：

- （一）制定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
- （二）内容合法性、合理性存在较大问题的；
- （三）草拟工作缺少必要程序的；
- （四）相关方面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

（五）未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制定程序：

（一）为预防、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保障公共利益，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的；

（二）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的；

（三）需要立即施行的临时性措施；

（四）依法授权例行调整和发布标准的；

（五）需要简化制定程序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二十条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规范性文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时间），重大、涉及面广的规范性文件经办公室主任批准可延长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法制机构对该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事前合法性审查；部门法制机构审查规范性文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经本部门行政首长批准可延长5个工作日。

第三章 审议、决定、发布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审定或修订后，由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审核，报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阅，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长签发。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经部门行政首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行政首长签发。

第二十三条 发布规范性文件，应当以“规”字序列文件的形式发布，其中政府规范性文件文号编列为鄂州政规〔20XX〕X号，部门规范性文件文号编列为鄂州XX规〔20XX〕X号。

第二十四条 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应面向社会公开。未向社会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规范性文件的公开采用纸质文本、电子文本及其他方式，刊登在相应的新闻媒体或政府信息平台上，方便公众及时查阅。

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规范性文件公开

工作，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章 备 案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在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及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文件5份。

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及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其在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备案文件3份。

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的部门报送备案。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起草说明，法律、政策或者事实依据，听证会、论证会等公开征求意见的材料等相关材料。

提交前款材料时，应当一并提交电子文本。

第二十七条 报送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二十六条规定的，政府法制部门予以备案审查登记；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退回制定机关；不符合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暂缓办理备案审查登记。

暂缓办理备案审查登记的，由政府法制部门通知制定机关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报送备案审查材料或者重新报送备案审查；补充报送备案审查或者重新报送备案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备案审查。

第二十八条 政府法制部门审查规范性文件，可以采取征求意见、调查、请制定机关说明情况等方式。

第二十九条 政府法制部门对规范性文件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规范性文件没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依据或事实依据的，由政府法制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二）规范性文件超越法定职权，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者规定不适当的，经法制部门提出建议，由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在15日内自行撤销、变更或者改正；制定机关逾期不撤销、变更或者改正的，由法制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或本部门予以撤销、变更或

者责令改正。

（三）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由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协调；经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政府法制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四）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不符合法定程序及规范化的要求的，由政府法制部门提出处理意见，通知制定机关处理。

（五）发文机关不具备发布规范性文件主体资格的，由政府法制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在接到前款第（二）、（三）、（四）项有关处理决定或者意见之日起30日内，将处理结果报政府法制部门。

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的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上一级法制机构。

法制机构应当于每年的第一季度内，将上一年度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汇总，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报告。

经备案审查确认合法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由政府法制部门定期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上公布。

第五章 评价、清理

第三十一条 起草部门或者实施部门应当定期对施行中的规范性文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价，或者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规范性文件后评价程序及结果运用适用《鄂州市规范性文件后评价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审查规范性文件的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规范性文件的名称、文号、制发机关及审查理由。

政府法制部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书面审查建议，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受理审查申请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查处理意见，并答复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情况复杂的，经分管副市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但不得超过60日。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提出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或者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鄂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办法的通知

鄂州政规〔2016〕3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19日

行政复议机关在复议审查时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及其部门每隔5年要进行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出台后，应适时进行专项清理；对上级机关认为或经投诉、举报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应及时审查清理。清理工作由政府法制部门和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第三十五条 清理后，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相互抵触、依据缺失，或者含有地方保护、行业保护内容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应予以修改或者废止。修改和废止程序按照制定程序执行。

第三十六条 清理后要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未列入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应当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列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绩效评价考核和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政府法制部门予以通报；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有权部门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违法制发规范性文件的；

（二）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而制发规范性文件的；

（三）拒不执行法制部门备案审查意见的；

（四）漏报、迟报、瞒报应当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经督促仍不补报的；

（五）其他越权或者不依法制发规范性文件的。

第三十九条 政府法制部门、各部门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失职行为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机关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垂直管理部门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2月31日失效。■

鄂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1〕40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5〕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由市、区(开发区、街办)、乡(镇)政府(管委会、办事处,以下统称各级政府)组织实施。区(开发区、街办)独立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负责辖区内参保计划、目标任务的落实,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为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制定宣传、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参保对象与保险费缴纳

第四条 凡具有我市城乡居民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应在本人户籍地(区、开发区、街办)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第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第六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100元、1200元、1300元、14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3500元、4000元二十个档次,参保人员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

第七条 有条件的村集体和其他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鼓励其他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资助。补助和资助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我市设定的年度最高个人缴费档次标准。

第八条 地方各级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对选择100元档次标准缴费的,政府每人每年补贴30元,其中省级财政负担20元,市财政负担5元,区(开发区、街办)财政负担5元;对选择200元至400元档次标准缴费的,政府每人每年补贴45元,其中省级财政负担30元,市财政负担7.5元,区(开发区、街办)财政负担7.5元;对选择500元及以上档次标准缴费的,政府每人每年补贴60元,其中省级财政负担40元,市财政负担10元,区(开发区、街办)财政负担10元。

第九条 对达到1-2级标准的重度残疾人,政府按照最低缴费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其中:区级所需资金由市残疾人联合会和区人民政府各承担50%;开发区、街办所需资金由市残疾人联合会承担。

第三章 建立个人账户

第十条 区(开发区、街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个人账户。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老农保账户资金、村主职干部财政补助、其他社会经济组织或公益慈善组织及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参保人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死亡的,其个人账户资金一次性退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无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的,其个人账户资金储存额全部留存地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第四章 养老金待遇及领取条件

第十三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

满60周岁、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城乡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可直接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未满60周岁的，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60周岁时，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本办法实施前，已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继续按月领取，其中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人员，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享受按缴费年限加发的基础养老金。

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员，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补缴年限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我市制度实施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人员，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参保后因特殊原因中断缴费的，在达到规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年龄前可进行补缴，中断期间及补缴的年限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

第十四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的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

在中央确定的月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及其调整机制的基础上，市人民政府将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及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

对按规定缴费的城乡居民，在领取待遇时，按照缴费年限每满1年，每月增发1元标准的基础养老金；其中，按年连续缴费15年以上的人员，对超过15年的缴费年限，每超过1年另按2元的标准计发；对年满80周岁及以上已领取养老金待遇的高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20元基础养老金。增发和增加的基础养老金由区（开发区、街办）政府承担。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后，参保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的，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应当自参保人员死亡之日起30日内到户口所在村（社区）申报，经办机构从参保人员死亡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并向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其标准按参保人员死亡当月享受的养老金标准的10个月确定，由区（开发区、街办）经办机构发放，所需资金由市、区（开发区、街办）各承担50%。市级承担资金由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每年与市财政部门结算。

第十六条 参保人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的，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没有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的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全部留存地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第五章 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第十七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应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转出地与转入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启动实施时间不同的（含自行试点时间），从先实施地方转入后实施地方的，个人账户资金和缴费年限均合并计算；从后实施地方转入先实施地方的，可根据自愿按转入地实施时间和规定进行补缴，补缴年限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第十八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

第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各区（开发区、街办）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为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经费保障。

第二十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

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和规范市级权力清单的通知

鄂州政发〔2016〕8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大力推动简政放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通知》（鄂办发〔2015〕23号）精神，现将调整和规范后的市级权力清单（2016年版）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

经过清理调整，市直44个部门（不含垂管部门）保留实施行政权力事项共2107项，其中，行政许可200项、行政处罚1027项、行政强制134项、行政征收25项、行政给付26项、行政检查195项、行政确认101项、行政奖励7项、行政裁决11项、其他类381项。市级行政权力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鄂州市政务服务网上公布，各有关部门权力清单也要在本部门网站上同步公布。原已公布的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2015版）予以废止。

二、严格按照行政权力清单行使权力

各部门对保留的权力事项要进一步优化运行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规范自由裁量权。对取消的权力事项不得截留或变相实施，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对违反规定的，将按照《湖北省权力清单管理办法》和《湖北省行政问责办法》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三、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市级行政权力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部门职责变化，及时予以调整完善。各部门要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取消下放行政权力的力度。要加强相关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

附网站链接：鄂州市市级行政权力清单（2016年版）<http://www.ezzwfw.gov.cn>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1日

构的工作经费，按不低于上年度征收养老保险基金总额的4%纳入区（开发区、街办）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省、市、区（开发区、街办）、乡（镇）、村（社区）实时联网。

第二十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融

服务机构为参保缴费对象和待遇领取人员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服务，全面利用现代化的科技手段，在人员集中的集镇和偏远的行政村所在地设立金融服务网点或社会保障卡远程服务点。

第七章 基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地区、部门、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做好2016年度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16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10号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办理责任

各承办单位要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办理质量和水平。要不断完善办理工作机制，制订工作计划，细化办理流程，严格办理标准，科学组织办理工作。

二、认真组织办理，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各承办单位要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分析研究每一件建议提案，扎扎实实地解决代表委员关心的问题，不断提高问题解决率和代表委员满意率。凡建议提案所提问题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应予解决而又具备解决条件的，要立即解决；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要列入计划，创造条件，逐步加以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要实事求是地做好解释工作，向代表委员说明原因；对代

表委员多次提出、但至今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的建议提案，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分析原因，找准解决问题的办法，力争解决。

三、明确办理要求，严格办理程序

2016年建议提案交办、接收和答复工作全部在“鄂州市建议提案网络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办理平台）上进行。

（一）交办接收。各承办单位要迅速登录办理平台，签收建议提案。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建议提案，可以通过办理平台退回并说明退回原因，提出转办建议，交办会后两周内不退回则不能退回。

（二）见面沟通。各承办单位要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交办会后及时与代表委员见面沟通，准确理解代表委员的真实意图和具体要求，共商办理意见，确保100%见面率。

（三）按时办理。各承办单位对收到的建议

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重复领取。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暂实行区（开发区、街办）级管理，并逐年按省政府政策要求和比例向省财政上划基金。各地要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第二十四条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管

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缴、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

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and 村民委员会每年对参保人缴费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提案，应逐件研究分析，制定办理工作方案，提出办理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将办理任务落实到具体人员。会办单位要在交办会后三个月内将会办意见提交主办单位。单独承办单位、主办单位、分办单位一般要在交办会后六个月内完成办理，最迟在9月30日前全面完成办理任务。

(四) 主动答复

1、答复内容。在答复正文之前，开宗明义就建议提案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表示肯定或否定，简要介绍办理工作过程。对建议提案中所提意见和建议，要逐条答复，切忌答非所问，避重就轻。

2、答复方式。(1) 单独承办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在办理平台上直接答复代表委员。(2) 分办的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应当针对建议提案所提的问题和建议，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在办理平台上分别、直接答复代表委员。(3) 主(会)办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应主动与会办单位协商，协商方式可采取见面会商，也可采取电话协商或使用平台邮件功能协商。会办单位应积极配合，在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办理平台上将会办意见提交主办单位；主办单位汇总各会办单位的意见后，提出办理意见统一答复代表委员。会办单位不直接答复代表委员，但可与代表委员沟通联系。

3、答复程序。(1) 正式答复前，承办单位应该主动与代表委员联系，向代表委员说明拟答复的内容，听取代表委员对办理情况和答复内容的意见，根据代表委员的意见对答复内容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满意率。(2) 承办单位在办理平台上正式向代表委员答复时，应当首先录入建议或提案的办理方案，然后在答复框内逐项填写答复内容、联系人、联系途径、实效评估、沟通形式、沟通纪要等项目。承办单位还需要将答复内

容制成正式文件，扫描后以附件的形式上传到办理平台上，供代表委员查阅。未附正式文件的，视为未答复。正式答复文件必须送经单位领导审签，然后按照规定格式(格式附后)制成，并在文件右上角标明：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落实或基本落实的标“A”；建议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落实，但年内不能办完的标“B”；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落实的标“C”；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不能解决但作了解释说明的标“D”。对于办理结果为“D”类的，承办单位要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后，才能向代表委员正式答复。答复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不能使用单位内设机构公章。(3) 正式答复后，承办单位应该与代表委员联系，告知代表委员已正式答复，请代表委员上网反馈意见。(4) 对于代表委员反馈“不满意”的案件，承办单位应迅速与当事代表委员见面沟通，听取和交换意见；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亲自过问，研究重新办理的意见，并再次答复。

(五) 总结报告。各承办单位要在办理工作结束后，将本单位办理建议提案的情况形成文字材料，上传到办理平台上。总结材料是对各单位办理工作进行评估的重要依据，要重点突出，事例详细。

四、深化政务公开，强化督导检查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中要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积极做好宣传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向社会公开办理情况，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方便代表、委员了解政府工作，及时掌握办理情况。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要对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度和质量情况加强督导检查，对不重视办理工作、办理质量差的，给予通报批评。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9日

注：附件略

第二十五条 任何人以伪造证件或者其他手段多领、冒领养老金的，由各区(开发区、街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并督促检查政策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区(开发区、街办)政府成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光伏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8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光伏扶贫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日

鄂州市光伏扶贫工程实施方案

光伏扶贫是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方式，是实现贫困地区、贫困户脱贫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6—2018年，利用3年时间，在全市实现有发展条件、有发展意愿的贫困村、贫困户和一般农村、农户全面建成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在20—25年内每年为贫困村、贫困户和一般农村、农户提供稳定的现金收入。

2016年，在全市60个重点贫困村、60个贫困村内的贫困户全面实施分布式光伏扶贫工程。兼顾推进其他一般村及农户发展光伏产业。2017—2018年，继续支持其他村、农户发展光伏产业。

二、工作原则

(一)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扶贫政

策、扶贫资金，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产业政策及相关税收、价格、金融及电网服务政策。各级政府共同支持，运用市场机制开展光伏扶贫工程建设。鼓励和引导帮扶单位、企业、社会各界参与和支持光伏产业扶贫工程。

(二) 自愿参与，精准帮扶。充分尊重贫困村和贫困户意愿，实行贫困村和贫困户自愿申报，区（开发区）级审批。光伏扶贫重点扶持无劳动力、无资源、无稳定收入来源的贫困户以及无集体经济收入或集体经济薄弱的贫困村。项目建设资金通过整合各类扶贫资金、银行贷款、财政信息解决。

(三) 规范实施，保障质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取招投标形式择优选择项目建设和光伏产品，确保光伏扶贫工程质量。加强监督管理，规范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和工程质量管理，确保项目正常运行，确保贫困村和贫困户长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区（开发区、街办），国家、省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

行，有效期5年。各区（开发区、街办）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办法，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期受益。

三、实施对象

太阳能资源、建设条件和接入条件较好，有积极性的建档立卡的贫困村和贫困户。重点瞄准无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无集体收入的建档立卡贫困村。

四、投资概算及效益预算

每个贫困村计划建设1座60千瓦光伏项目，总投资48万元，年收益6.5万元左右。单个贫困户计划建设1个3千瓦发电系统，投入2.4万元，年收益0.33万元左右。

五、建设方式

采取分散建设与集中建设相结合，统一规划，统一筹资，同步施工，统一管理，产权在村。贫困户分户收益的光伏项目，由村两委在包保部门或企业参与下，根据群众意见，将收益分解落实到贫困户。待贫困户稳定脱贫后，村里将收益权收回，再分配到其他贫困户或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

其它农户和村可自愿选择建设方式。

六、资金筹措及途径

(一) 贫困村及贫困村内贫困户

1、以村为单位成立产业发展公司（或经济合作组织），以企业形式筹集项目资金（因金融部门只对企业贷款）。资金主要来源：一是村级集体经济积累资金；二是市、区、镇对贫困村安排的财政扶贫开发资金；三是上级安排到村的产业扶贫项目资金；四是驻村工作队等社会力量帮扶资金；五是金融贷款；六是动员群众筹集的资金。

2、市级财政每年对每个贫困村支持扶贫开发资金10万元；承担贫困村及贫困户光伏产业贷款100%贴息，区（开发区）及乡镇财政，应对贫困村配套安排扶贫开发资金。统筹整合安排上级各类扶贫项目资金，重点投入贫困村光伏产业。

3、金融部门要加大贷款力度，支持光伏发电项目扶贫工程，保障贫困村和贫困户光伏发电项目资金需求。

4、支持和鼓励企业参与，同时吸收社会资金参与我市光伏扶贫工程。

(二) 一般村及村内贫困户

以村为单位成立产业发展公司（或者经济合

作组织），以企业形式筹集项目资金。资金来源自筹，可统筹各类涉农资金使用。资金不足部分以企业名义及贫困户名义申请贷款，市、区财政按照1:1承担贷款贴息。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光伏扶贫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光伏扶贫项目组织实施。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发改委、市农委、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金融办、市供电公司、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为成员单位，负责全市光伏扶贫项目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市发改委，负责统筹实施和综合协调。各区（开发区）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统一组织协调区域光伏扶贫产业发展。各区（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落实，统一组织光伏扶贫项目实施。要按照光伏扶贫总体要求，负责制定本地区详细的光伏扶贫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招标选择项目承建企业，组织项目建设、协调服务、技术培训、竣工验收、信息报送、收益分配等工作。

(二) 明确责任分工。发改部门负责光伏发电指标争取、项目备案和相关政策资金争取工作，推进工作落实和协调；扶贫办负责拟建设光伏电站的贫困村和贫困户的摸底和核查工作，拟定年度计划，加强工作督查；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措与监管；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协调金融机构落实贴息贷款；供电公司在实施农网改造过程中，要优先为光伏扶贫项目提供并网服务，并对光伏扶贫项目所发电量采取“全额上网”，按国家规定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一月一结算，负责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协调落实新能源电价补贴政策；国土、农业、水务、林业等部门负责集中建设的地面电站项目选址的服务工作。

各区、开发区是光伏扶贫工程项目建设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的审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在省编制的光伏扶贫企业库和设备库中确定承建企业、主要设备，开展光伏扶贫技术培训，按照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分期分批实施光伏扶贫项目。各乡镇具体负责本辖区光伏发电扶贫项目实施。各贫困村是实施光伏产业的基本单位，是光伏产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落实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 《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8号）要求，现将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鄂州市的重点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逐条对照，细化目标，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真抓

好贯彻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主动与责任单位会商工作方案、明确措施，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工作任务。各项工作的牵头单位于2016年3月5日前将落实措施报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联系电话：3830242，电子邮箱：zfdcs3830242）。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将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重点督办，严肃问责。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5日

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1、以深化改革、完善政策激励机制为重点，加快培育形成新的增长动力。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创业与培育工程”“科技成果大转化工程”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建设工程”，着力在

重点产业领域，组织实施省级技术创新重大项目，进一步夯实创新驱动的产业基础。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

业的产权所有者，具体负责项目规划、申报、实施、筹资、管理和利益分配。

（三）加强项目监管。各级监察部门要全程参与光伏扶贫项目招投标的监管工作，制定专项监管办法，公开监管内容、程序，对光伏扶贫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重点监管年度计划执行、并网服务、资金结算、收益分配、第三方服务以及市场秩序情况，保证光伏

扶贫项目正常运营、政策落实到位，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秩序。

（四）营造舆论氛围。各区（开发区）、相关企业应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光伏扶贫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氛围，提高全社会支持参与光伏扶贫的积极性。加大光伏知识普及和推广力度，提高广大贫困户对光伏发电的认识程度和配合运行维护水平。■

2、着力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人才+项目+平台”的创新人才培养开发体系，强化人才第一支撑。加快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营造人人皆可创新、创新惠及人人、人人皆可创新的社会氛围，让更多有意愿有能力的创新者梦想成真。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工商局、工商联。

3、积极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以服务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绿色消费、农村消费为重点，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财政局、环保局、建委、农委、旅游局、地税局、文体新广局、工商局、供销社、国税局、人行鄂州分行。

4、优化休假安排，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激发旅游消费需求。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旅游局。

5、加大停车场和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落实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政策，稳定汽车消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城管局、财政局、国税局、建委、商务局。

6、积极化解房地产库存，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效释放住房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房产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建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人行鄂州分行、鄂州银监局。

7、统筹城乡市场建设，推动农村流通网络升级和城市商圈服务功能提升。发展“互联网+流通”新模式，推进电商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农村电子商务等建设，加强质量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农委、供销社、质监局、工商局、食药监局、葛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支持发展消费信贷。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鄂州分行、鄂州银监局。

9、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杠杆撬动作用，引导和带动社会投资，积极扩大有效供给。启动一

批“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建委、水务局、昌达投资公司、城投公司、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鄂州国际货运机场获批。牵头单位：鄂州航空都市区建设筹建指挥部；责任单位：鄂城区政府，市发改委。

11、运用特许经营、股权合作、财政补助、调整价格等政策，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城投公司、昌达投资公司、交通运输局、建委，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继续推广和应用PPP等模式，推进招商引资，千方百计激活社会投资和民间投资。牵头单位：市招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建委、城投公司、昌达投资公司、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开展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千方百计降低企业制度性、人工、税费、社会保险、财务、电力、物流等方面成本。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地税局、物价局、国税局、人行鄂州分行、鄂州银监局。

14、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等政策，推进输配电价改革，加大电力直接交易试点。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

15、进一步清理规范中介服务，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加强涉企收费专项督查。牵头单位：市物价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监察局、财政局、编办。

16、完善“企业直通车”“绿色通道”“一企一策”等服务制度，深入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扎实抓好产业链上下游对接、产学研对接以及劳动力和用工对接，引导更多生产要素投向实体经济领域。加大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全面放宽民间资本市场准入，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稳定可预期的良好环境，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发展。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地税局、工商局、金融办、国税局、人行鄂州分行、鄂州银监

局。

17、适应产业高端化、服务化、专业化、融合化的趋势，全面落实“两化”融合三年行动方案，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促进“互联网+”在制造业领域的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

18、坚持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并重，现代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并举，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加快发展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大物流产业，着力培育电子商务、物流配送、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科技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旅游局。

19、坚持优化存量、做强增量、调减余量，把资源要素从无效供给中释放出来，向新兴产业转移，全面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更多利用市场机制化解过剩产能，在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广泛开展“互联网+”行动，引导企业创新品种、提升品质、打造品牌，让“老产业”焕发出“新活力”。积极稳妥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对不符合国家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和长期亏损三年以上且不符合结构调整方向的企业，通过资产重组、产权转让、破产清算，实现“腾笼换鸟”。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商务局、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

20、完善企业破产制度，盘活存量土地，妥善分流下岗职工。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社局、国土资源局、国资委、工商局。

21、深入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健全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三个清单”制度，健全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清理和公开地区、部门、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中介机构公共服务目录，并适时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发改委、政府法制办、政府服务中心。

22、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完善“先照后证”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制度，加快注册登记便利化，加快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

型监管制度，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努力为企业提供更便捷的服务。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土资源局、地税局、质监局、国税局、人行鄂州分行。

23、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对国有企业实行分类改革和监管。推进国有企业董事会等规范建设和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牵头单位：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委、人社局、工商局。

24、深入实施开放先导战略，积极组织企业开拓金砖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及新兴市场。推动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和特色产业园。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招商局、发改委、经信委。

25、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在基础设施共建、产业发展共融、公共服务共享、生态环境共保上取得新突破。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环保局、商务局。

26、牢固树立大农业、大食物观念，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粮经饲统筹、农科教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产业链整合和价值链提升，培育农民增收新模式，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水务局、林业局、工商局、质监局、粮食局、食药监局、供销社。

27、认真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工作。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粮食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

28、发展大田托管、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等市场化服务，促进农业与旅游、健康养老等深度融合，培育农村电商、农产品定制等“互联网+”新业态，拓展农业发展新空间。加快发展品牌农业、特色农业、绿色优质农业和休闲农业，做大做强农业产业集群。加快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推动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生产，健全农产品质量全过程监管体系、现代农业推广应用体系和农业服务体系，确保农产品安全，提高农业质量效益。牵头

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食药监局、供销社、质监局。

29、抓好农田水利、国土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基本农田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强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小流域治理；进一步提高农业抗灾减灾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水务局、农委。

30、加快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委、供电公司。

31、深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初步建成全省统一联网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扎实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重点抓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构建覆盖城乡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体系、壮大多元经营主体，积极培植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主体，带动农民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林业局、供销社、编办。

32、省发改委牵头支持（“一主两副”之外）其他市州加快发展（鄂州市做好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33、坚持“五个统筹”，全面提升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推进城乡规划体系与制度创新，推动县（市）多规合一。鼓励支持各城市按照自身定位和“产城融合”的思路，实现错位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建委、经信委、统筹办、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农委。

34、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镇化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统筹办、财政局、建委、农委、国土资源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计委、文体新广局、城投公司、城管局、规划局。

35、抓好电力、通信、给排水、供热、煤气

等地下综合管网建设和“海绵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建委、财政局、城投公司、规划局。

36、加强智慧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建委，鄂州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市城投公司、规划局、统筹办。

37、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改革办、发改委。

38、抓好“美丽乡村”和“荆楚派”民居特色建设示范，建设保留历史记忆，传统格局、山水风貌的美丽村镇。牵头单位：市统筹办；责任单位：市建委、城管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农委。

39、以开发区和工业园区为依托，完善功能布局，搭建服务平台，突出重点项目扶持，提高要素聚集和产业承载能力，打造一批工业强县。引导各地提升主导产业规模和实力，大力扶持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发展。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统计局。

40、积极推进县域金融工程，继续完善县域金融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人行鄂州分行、鄂州银监局。

41、强力推进实施“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大气污染导致的雾霾，已经深度影响到民众的生活，危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必须采取坚决果断措施，主动作为，综合施策，加强治理，确保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提高。认真落实《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加快推进位于城市主城区的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或改造，严格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逐步提高清洁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

42、全面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餐饮油烟治理。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建委、食药监局。

43、严格执行《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农业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4、更大力度实施“碧水工程”行动计划。狠抓重要水源保护和主要流域污染防治，着力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水功能区和排污口监督管理，全面推进重大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环保局、建委、农委。

45、支持梁子湖流域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牵头单位：梁子湖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建委、农委、林业局、统筹办。

46、抓紧实施“净土工程”行动计划，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工作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建委、农委、林业局。

47、抓紧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提升计划和循环经济发展行动方案，通过差别地价、能源限额核查等措施，推动工业绿色转型。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科技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

48、在全社会倡导节电、节水、节能，推动形成全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消费和生活方式。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建委。

49、严格落实新环保法，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水制度。完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及问责制度，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环境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环境持续恶化的地方，坚决实行通报、约谈、预警、限批、追责等措施。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发改委、公安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水务局。

50、坚持以创业带就业，强化创业扶持政策落地，搭建更多众创空间、创业服务平台，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创业就业，切实做好淘汰落后产能中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加强困难群体就业援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农委、民政局。

51、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

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定》，加大力度精准推进“四个一批”落实。认真组织实施精准扶贫和“六到农家”工程。健全扶贫投入县级整合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扶贫工作责任考核机制。完善激励机制，加快形成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多方力量支撑的“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牵头单位：市统筹办；责任单位：市农委、发改委、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建委、交通运输局、文体新广局、残联、统计局、民宗局。

52、提高农村低保和五保对象补助标准。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委、人社局、残联。

53、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政策。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和管理体制。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公安局、财政局、农委、卫计委。

54、加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基本生活等兜底性制度。推进城乡养老机构建设，健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残联。

55、健全住房保障机制，推进以棚户区改造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大公租房、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力度。牵头单位：市房产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建委、民政局、财政局，各街办。

56、坚持教育优先，推进教育公平和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全面改造计划”，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培养社会需要的“工匠”型人才。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物价局。

57、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加强医疗卫生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尤其是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加强传染病、慢性病、血吸虫等重大疾病综合防治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牵头单

位：市卫计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社局、财政局、安监局。

58、大力实施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关爱工程，全面落实两孩政策。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计委、团市委、妇联。

59、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协调发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县级“四馆三场”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牵头单位：市文体新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各区政府。

60、加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促进竞技体育发展。责任单位：市文体新广局。

61、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加快构建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抓好“七五”普法，大力培育法治信仰、契约精神、规则意识。强化国家安全意识，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增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警处置能力。推动信访工作回归群众工作本源和进入法制轨道。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法推进基层民主。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民政局、信访局、政府法制办、政法委。

62、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人行鄂州分行、工商局。

63、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思想，坚持“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隐患整改机制，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市安监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

64、全面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切实保障老百姓的食品安全、用药安全、生命安全。牵头单位：市食药监局；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公安局、安监局。

65、认真执行民族政策和宗教法规，进一步做好援疆援藏工作；牵头单位：市民宗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发改委、财政局。

66、推进依法行政。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恪守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依法行

政基本要求，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面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开展协商民主，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重视发挥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加强合法性审查，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认真执行《湖北省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办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快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制度。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政府各部门。

67、强化责任担当。落实发展主体责任，严格绩效管理，健全与“五大发展理念”相一致的目标考核奖惩评价体系。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市场思维、互联网思维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探索建立重大政策落实第三方评估制度。建立合理的“容错”机制，鼓励大胆干事、竞进作为。建立健全正向激励和整改问责的长效机制，认真落实《湖北省行政问责办法》，完善履职尽责管理制度，加大履职尽责监察力度，提高履责效能，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坚决惩处失职、渎职等行为，着力营造真抓实干、狠抓落实的浓厚氛围，为愿干事、能干事的人提供更大舞台。牵头单位：市监察局；责任单位：市目标办，市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68、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加大惩治腐败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腐败案件。牵头单位：市监察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69、全面完成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推进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社局、财政局、国资委。■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9日

鄂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科学考核评价各地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切实提升我市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9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食品药品安全考核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人民政府对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

第四条 考核评价工作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品药品安全办）会同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

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食品药品安全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有关决策部署情况；

（二）政府（部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情况；

（三）年度市级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责任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四）年度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五）年度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六）对下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考核评价情况；

（七）其他需要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六条 考核评价采取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深度访谈、明查暗访等形式进行。

第七条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智慧鄂州建设的意见

鄂州政办发〔2016〕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智慧鄂州建设，推动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在快速崛起的信息经济浪潮中赢得主动，助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鄂州实施，实现在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中做贡献、打头阵的战略目标，现对智慧鄂州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主动适应和引领经

济发展新常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壮大信息经济，着力加强信息化协同应用，主动创新社会管理和民生服务新模式，打造创新驱动和智能转型新优势，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1、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智慧鄂州建设和运营市场化。加强政府引导支持，形成市场主导、政府推动、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智慧鄂州建设发展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共同制定考核评价细则，采取百分制计分，分值由平时考核情况、年终考核情况和第三方满意度调查情况确定，采取逐项扣分方法，每项扣分不超过本项总分。除《评分细则》设定的考核指标和分值外。另设加减分项和否决项。

加分项：

（一）监管机制、手段等方面的创新举措获省有关部门领导认可或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认可的，每项加1分，最高计3分；

（二）完成省或市级有关部门部署的重要工作任务，成绩突出的，每项加0.5分，最高计2分。

减分项：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报较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每起减2分；隐瞒不报的，每起减3分；突发事件发生后，调查报告认定应对处置不当，导致事态扩大，造成较严重后果的，每起减2分；

（二）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事件），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责任人员被监察部门查处并通报的，每起减3分；

（三）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事件），每发生一起减20分；发生较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事件），每发生一起减30分。

否决项：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事件），考核计零分。

第八条 考核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评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的，评为良好；70分以上80分以下的，评为合格；70分以下的，评为不合格（“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九条 考核评价采取以下步骤：

（一）制定方案。每年上半年，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制定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方案和考核评价细则。

模式。

2、统筹推进，协同共享。加强智慧鄂州总体设计、规划布局，促进系统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促进社会大合作、系统大集成、数据大开放、业务大协同。

3、创新驱动，智能转型。以改革创新释放发展红利，大力促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投融资机制创新，激发全社会推动智慧鄂州建设的积极性，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4、应用为要，惠民优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智慧鄂州建设的出发点，切实增强智慧鄂州建设带来的便捷、高效、创新的感受度，让智慧鄂州建设成果惠及全民。

（三）总体目标

到2017年，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互联网化、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作用进一步增强。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改善。网络扩容提速，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深度融合，信息基础设施明显提档升级。到2017年，3G、4G用户达60万户，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和农村村

组光纤覆盖率达到100%，城市和农村家庭分别具备100Mbps（兆比特每秒）、20Mbps接入能力，乡镇以上重点公共场所WiFi全覆盖。

——经济转型升级步伐明显加快。传统农业向智慧农业、生态农业转型，农村生产效率提高。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平台开展生产、管理、创新活动比例大幅提高。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信息产业、信息消费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政府行政效率和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高。社会管理和民生服务的智慧化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建成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全市电子政务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全覆盖，网上办理流程全覆盖，信息便民惠民利民水平得到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

——市民生活品质和幸福指数明显提升。智慧城市基本建成，初步形成交通、旅游、医疗、教育、文化、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智慧应用体系，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提高。市民享受信息生活更便利，城市更美好，人民群众幸福指数更高。

（二）自我评价。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本办法和年度考核评价方案、考核评价细则，对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进行自我评价，于每年1月10日前将上年度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自评报告报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三）实地核查。考核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价。

（四）综合考核。考核评价工作根据各区、开发区自评情况、平时考核情况、实地核查情况及相关数据对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价。

第十条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方面对各地考核评价结果进行综合汇总，形成正式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由市人民政府通报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同时，通报市目标办、市委组织部和市综治办，作为对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

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对在考核评价中获得优秀、良好等次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评价获得优秀等次的，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予以通报批评。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由市人民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必要时由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地方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对在食品药品安全考核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二、主要任务

(一) 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夯实智慧鄂州建设基础。

1、发展高速宽带网络。实施“光网鄂州”建设专项行动，提升通信网络承载能力。严格执行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加快实施光纤化改造，加速光纤到村组建设，提升光纤宽带普及率。加强工业宽带建设，提升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的宽带接入能力。

2、发展移动互联网。加快发展高速移动互联网，扩大4G网络覆盖范围，加快4G网络向乡镇和行政村延伸。鼓励多元市场主体参与无线网络(WiFi)建设与运营，提高公共场所无线网络覆盖率。推进铁塔共建共享，提高信息基础资源利用率。推动4G应用普及，促进信息消费。

3、协调推进三网融合。创新业务融合模式，促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推进广电网络双向化、智能化改造。推广“三网融合”应用，推广幸福新农村互联网电视(IP-TV)、数字农家书屋、智慧社区等应用项目，完善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

4、探索推广下一代互联网。加快下一代互联网的部署和应用，推进网络和平台支持下一代互联网协议(IPv6)的改造。鼓励开展下一代互联网规模商用，优先推动政府、学校、企事业单位网站开展下一代互联网协议(IPv6)应用示范。

(二)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大力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提档升级服务业，加快智慧农业发展，促进应用模式和产业业态创新，推动产业向中高端水平迈进。

1、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工作推进力度，以点带面推动两化融合水平整体提升。打造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加快信息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环节的应用，以信息化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加强工业装备和工业产品中的智能模块植入，提高装备和产品智能化水平。发展绿色制造，推广节能示范项目，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发展。

2、推进服务业提档升级。加快发展基于互

联网的各类智慧型生活型信息服务业，支持移动服务，促进线上线下融合、供需快速对接，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提升资源整合和经营管理能力。大力发展枢纽经济，加快重大物流项目建设，构建物流信息共享体系，提高货物调度效率。

3、打造智慧农业。加快物联网技术在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流通和农业信息服务的应用推广，提高农业生产的标准化、集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实施农产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工程，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农民利用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完善涉农信息服务体系，整合各方涉农信息服务资源，构建智慧农业服务平台。

(三) 构建智慧化的社会治理体系

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信息资源开发开放步伐，全面提升重点领域社会协同治理能力。

1、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基础数据库，对接楚天云，建设全市统一的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和数据交换枢纽平台。加快建设完善市级重要信息系统，促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完善并联行政审批和电子监察平台，提供网上“一站式”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网络向基层延伸，提高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加强移动政务服务，完善移动政务应用，促进政务服务向掌上延伸。

2、提升社会综合治理能力。推广网格化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多部门联动的管理服务机制。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对城市管网的智能化改造。推进城市应急联动系统建设，完善突发应急事件监测体系。强化信息技术在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综合示范应用，加强对社会治理要素的智慧管控，提高精准化管理水平。

3、促进信息资源互联互通。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和企业信用公示等相关规定，完善信息资源的开放管理办法。积极推进政府内部信息交换与共享，建立跨地区、跨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有序推进全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征信机构依法采集信用信息。引导各类社会

机构整合和开放数据，构建政府和社会互动的信息采集、共享和应用机制。

（四）构建智慧化的民生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互联网高效、便捷优势，构建完善的信息惠民服务体系，促进信息消费，保障和改善民生。

1、大力实施信息惠民工程。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构建优质高效、方便快捷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解决教育、文化、卫生计生、就业、社保、养老、住房保障、社区服务等民生热点问题。开展深入基层、贴近群众的“一站式”、“一体化”互联网服务，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完善民生信息服务功能。引导社会力量开展服务创新，发展新型智慧民生服务。鼓励支持发展智慧家庭、智慧旅游、智慧健康、智慧体育、智慧校园、智慧社区等生活类信息服务，推进信息服务向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以信息服务促进信息消费。实施智慧社区试点示范工程，整合社区管理、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各类信息资源，完善公共事业类信息服务，打造集家居安防、远程医疗、智慧养老为一体的智慧社区。

3、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强智慧城市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智慧城市民生服务类应用平台建设，促进系统大集成和业务大融合，提升民生服务业务集成化和服务一体化水平。推动智慧鄂州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向用户提供数据服务、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功能服务、平台接口服务等四大服务。

（五）加快培育信息经济

大力培育云计算、大数据、高端电子信息、电子商务等新产业和新业态，促进产业向高端化和集群化发展。

1、培育云计算大数据产业。支持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技术和服务的创新应用与融合发展。依托湖北梧桐湖软件产业园（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平台，引进健康物联网、云计算服务、物联网信息服务、软件与信息外包服务等方面企业，打造成为中国光谷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基地。发展健康云，支持建设梧桐湖健康物联网项目，打造物联网健康产业集群。加快培育市场主体，依托葛店电商、

物流和金融服务平台，发展供应链金融、个人信用管理等大数据服务。

2、发展高端电子信息产业。跨越发展核心基础产业，大力引进集成电路、北斗导航、位置服务、特色软件等设计研发类企业，夯实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础。推进高端显示终端生产线建设，打造中部重要的显示面板生产基地；推进无线射频设备产业化，建设物联网设备制造基地。壮大发展新兴信息消费产业，加快以无线数字家庭产品为代表的智能终端研发及产业化，构建较完善的智能数字家庭产业链。

3、做大做强电子商务。依托葛店电子商务基地，继续引进国际国内知名物流企业落户鄂州，做大做强中部电商基地。发展具有鄂州产业特色的行业电子商务平台，支持钢铁、建材、生物医药、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建立行业商务平台，提升重点行业产业链协同能力。大力推动电子商务进社区、进农村，积极发展跨境电商和移动电商，鼓励开展个人对企业、线上到线下等模式的电子商务。推动物流信息化发展，建设智能物流中心，壮大物流信息服务业。

4、发展“互联网+”新业态。加大对创业孵化器基础设施的投入，完善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集聚创业创新资源，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大型互联网企业在我市深化应用服务，培育协同制造、现代农业、高效物流、便捷交通、绿色生态等领域的新业态、新模式。

（六）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机制

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完善我市信息安全管理、防护等方面的制度规范和应急处置预案。加大电力、交通、冶金等重要领域工控设备和政务、银行、证券、通信等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投入，确保要害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稳步推进电子政务、重要信息系统软硬件装备的安全可靠替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长任组长、责任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智慧鄂州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加强智慧鄂州的统筹推进，建立推进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考核，将智慧鄂州建设纳入市政府重点督办工作和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各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遵照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1日

鄂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事

件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向社会提供及时、客观、权威的预警信息，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

制定相关领域具体行动计划，按照任务目标和时间节点抓好落实。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科学、有序、务实推进。选调专业知识强、综合素质高的人员，充实到市智慧鄂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地各部门相关岗位。

（二）加大政策扶持。建立健全智慧鄂州协调沟通机制，所有智慧应用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智慧鄂州总体设计，由智慧鄂州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把关统筹，加强统筹规划，防止重复建设和信息孤岛。加大对信息服务企业的政策扶持，将信息服务企业纳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将信息服务企业宽带支出纳入“营改增”抵扣范围。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信息化持续投入保障机制。

（三）夯实信息基础。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是

智慧鄂州建设的基础，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统筹规划，协同合作，强化服务，确保信息基础设施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办公大楼和公共场所要优先放开，用于支持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信息基础设施迁移或者损毁的，建设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或赔偿。市经信委负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工作牵头和日常协调工作。市发改委负责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市总体发展规划和市级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市住建委和市房产局负责落实国家《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和《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并会同物价局整治住宅小区物业收取的网络建设进场费等不合理费用。市规划局负责加强

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
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
对法》《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法》《鄂州市突
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
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是指
由市气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设的突
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并且与省突发事
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互通。市突发事件预警
信息发布平台设在市气象局。利用市突发事
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制作、发布（含调整和
解除）、传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适用本办
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或者经其授权的部门
和单位（以下统称预警发布责任单位）按照
应急预案有关规定，负责有关类别预警信息
的制作和发布，预警发布系统为预警发布
责任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提供平台，不改变
现有预警信息发布责任权限，不替代相关
部门已有预警信息发布渠道。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是指本市
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
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
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信
息发布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法
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参照本办
法施行。

统筹规划，推进基站共建共享。市科协、
市环保局针对市民在电磁辐射方面的反
映，做好宣传和科学解释工作。市公安
局负责市场秩序维持，坚决打击违法聚
众阻挠铁塔施工的“歪风邪气”。各通
信、广电公司加强统筹合作，加快信息
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四）强化推广应用。围绕信息基础设施、
社会管理和民生服务，加快新技术、新
模式的推广应用。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
作用，加大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
在电子政务、民生服务和两化融合等领
域对信息服务的采购力度。举办优秀成
果展示会和经验交流会，宣传推广光纤
入户、幸福新农村、数字农家书屋、智
慧社区建设等成效显著的示范项目。

（五）加大培训和宣传。各责任单位对
新上

第五条 预警信息的预警级别，按照突
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
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Ⅰ级、Ⅱ级、Ⅲ
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
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第六条 预警发布系统由市政府授权的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机构（以下统称预警
发布工作机构）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二章 预警信息制作和发布

第七条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利用预警发
布系统发布预警信息，明确具体的预警
类别、发布格式、发布流程和责任权限
等。预警信息接收范围由预警发布责任
单位确定。

第八条 预警信息制作采用统一格式，
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型、预警级别、起
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
采取的措施、咨询渠道和发布单位、发
布时间、发布范围等。

第九条 预警发布工作机构为预警发
布责任单位提供专用的预警信息录入客
户端。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根据法律法规、专项
应急预案规定及职责权限制作、审批预
警信息，经专用的预警信息录入客户
端发送到本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必
要时，应与发布工作机构电话确认信
息发送情况。

第十条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指定专人办
理预

的信息系统，要制定培训计划，落实培
训措施。各级政府要加大舆论宣传力
度，积极宣传建设智慧鄂州的重要意
义、总体目标和工作部署。市级各主
要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各
地各单位要注重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
作用，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
慧鄂州相关知识的普及工作，提高市
民科技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增
强社会公众对建设智慧鄂州的认知度
和参与度。

附件：1、智慧鄂州建设重点工程行
动计划（2016-2017年）（略）

2、智慧鄂州建设重点工程行动计划表
（略）

3、鄂州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行
动任务分解表（略）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治理长江干线非法码头 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20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1日

《鄂州市治理长江干线非法码头工作方案》已经

鄂州市治理长江干线非法码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工作部署，采取有效措施整治鄂州市长江非法码头，全面规范我市港口建设和运营管理，推进长江岸线资源高效利用，优化城市发展环境，保障长江航运和生态

安全，根据全省集中治理长江干线非法码头工作会议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北省治理长江干线非法码头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警信息送发手续，并将指定人员名单主动通报相应的预警发布工作机构。由多部门联合发布的预警信息经部门会签同意后，由牵头单位指定人员办理送发手续。

第十一条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和上述工作流程，及时解除预警信息。

第三章 预警信息传播

第十二条 预警发布工作机构在接收预警发布责任单位送发的预警信息后，应按照指定范围和时间，通过手机、传真、邮件、网站、电视、广播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众、社会媒体、应急责任人、重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团体发布预警信息。

第十三条 新闻出版广电、通信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预警信息传播工作的指导，推动各类信息传播渠道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甚至中断正常播出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

广播、电视等媒体接收到本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要在30分钟内向社会公众播发；接收到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要在15分钟内向社会公众播发。

通信主管部门要组织电信、移动、联通三家基础运营商，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第一时间以短信方式向全市全网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市级预警发布工作机构于每月30日前汇总本月

一、整治对象、措施、目标和时间

(一) 整治对象：全市长江干线未取得港口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不符合港口规划的非法定码头。包括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域内的码头、长江干线非法砂石码头及非法采砂活动。

(二) 整治措施：

1、取缔一批。对不符合港口岸线利用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无经营许可证、违规占用港口岸线的码头要坚决取缔。对不符合采砂规划，不满足采砂许可条件，未取得水利部门采砂许可，非法从事港口经营和河道采砂，严重影响航运和生态环境的采砂活动，要坚决取缔。

2、规范一批。对选址符合港口岸线利用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条件基本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码头，积极创造条件指导、督导其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和港口经营许可手续。对未按河道采砂规定进行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水务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规范，规定采砂河段、采砂时间等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核发采砂许可，纳入规范管理。

3、提升一批。对2004年《港口法》颁布实施前建设的无证码头，作为遗留问题，结合本地实际和港口总体规划，归并整合功能重复的小散码头，将符合发展条件的码头逐步搬迁至新建港口作业区，实现统一集中化管理。各辖区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采取统一集并的方式设置专用砂

石码头集并中心，对砂石码头进行集中运营管理。

(三) 整治目标：全市港口规划、建设、经营、安全管理秩序规范，长江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得到保障，推进港口岸线有序开发与地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四) 整治时间：被纳入取缔一批的非法码头，4月10日前自行拆除；逾期不拆的，采取强制措施在5月20日前予以拆除。2016年底前完成全市长江干线沿线码头的规范和提升工作。

二、整治原则

(一) 依法依规。以《防洪法》、《环保法》、《水法》、《港口法》、《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开展整治全市长江干线非法码头工作。

(二) 分类实施。重点是对纳入取缔一批的非法码头坚决予以取缔。对于纳入规范一批、提升一批的码头分期分批采取划定区域、招商引资、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转产经营等方式有序进行。

(三) 属地负责。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是这次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长江沿线非法码头的整治工作。

(四) 部门联动。市直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抓好相关统筹、协调和行政执法工作，始终保持对非法码头严打严治高压态势。

全市通过基础运营商发送的预警短信，向市级通信管理部门及时事后备案。

第十四条 建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评估和通报机制。市预警发布工作机构负责将预警信息发布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并上传至省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预警发布工作机构应密切跟踪、及时了解和评估预警信息接收情况。

第十五条 区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组织发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区和商场、交通枢纽、高速公路、学校、医院、车站、广场、公园、旅游景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区、公共场所的管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接收和传播预警信息；充分利用已有的户外媒体、楼宇电视、车载信息终端、大喇叭、电子显示屏等载体或手

段，及时发布、传播预警信息；要充分发挥气象信息员、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食品安全协管员、应急救援员、社区网格管理员等的预警信息传播作用，及时、有效地将预警信息传送给受影响的群众。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急主管机构要加强预警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灾害高风险区、人群密集区预警信息传播能力建设，构建和完善预警信息传播体系；特别要重视偏远农村、山区等区域的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和机制建设，整合利用各类传播渠道，因地制宜地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

(五) 平稳推进。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市直相关部门要依法行使职权,规范执法,坚决取缔非法码头。同时要结合武汉新港建设,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积极稳妥实施码头的规范和提升工作,平稳推进整治工作的开展。

三、组织领导

(一) 成立领导小组。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水务、交通的副市长分别任副组长的鄂州市长江沿线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长航公安局黄石分局、黄石海事局、市环保局、市信访局、市城管局、市供电公司抽调专人组建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分管交通副秘书长作为召集人,市交通运输局为牵头单位,市水务局为副牵头单位。联席会议重点研究落实上级相关工作部署,研究、协调解决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沿江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是这次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内非法码头和非法采砂活动的整治工作负总责。具体负责辖区内码头现状调查摸底、登记造册;确定“三个一批”的整治对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市领导小组;负责开展码头取缔和查处等工作,确保整治效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督办沿江码

头整治工作开展,定期通报和反馈码头整治工作情况,负责码头整治工作的年度目标考核;依据《港口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港口规划建设政策法规指导、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和建设许可手续,对经过整改后符合港口经营条件的经营人办理经营许可证,依法打击非法港口经营行为;编制《鄂州港总体规划》。

市水务局(市河道堤防管理局)依据《防洪法》和防洪规划的要求,负责查处在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别是非港口岸线范围)建设非法码头建筑物、构筑物、砂石堆积物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对属于“取缔一批”范围的非法码头停止供水;打击、取缔非法采砂活动。

市公安局负责长江干线非法码头整治活动的治安防范工作,对属于“取缔一批”范围的非法码头实施交通管制,严厉打击非法阻挠、干扰、破坏本次专项治理行动的违法行为。

长航黄石公安局负责管理水域治安行政管理工作,坚决打击水上犯罪活动,及时处置整治过程中阻碍、干扰执法行为等。

黄石海事局依法处置辖区内影响通航安全的违法活动,禁止各类船舶停靠属“取缔一批”范围内的非法码头;协调武汉海事局阳逻海事处对其管辖的鄂州部分水域非法码头进行管制,开展海事执法。

市环保局依据《环境保护法》加强对港口的环保监督管理,负责水源地保护区域的认定工作;对违反水源保护区有关法律法规的非法码头依法责令搬迁或予以取缔。

市城管局督促各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城

锣吹哨等多种方式传播预警信息,不断提高预警信息传播时效。

第十八条 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要加强预警信息制作、审阅、签发的内部管理,明确责任;要与管理、发布机构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完善工作流程。

第十九条 市级预警发布工作机构要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系统正常、可靠运行,不断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能力。要建立完善系统运行管理制度和

应急预案,强化安全保障;对预警信息制作人员、系统维护人员、运行保障人员开展技能和岗位培训;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实行24小时专人值守。

第二十条 预警信息传播单位要建立相应工作制度,确保预警信息快速、准确向公众传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管执法，查处非法码头违法违规建筑。

市信访局负责做好港口码头整治过程中信访人的上访接待、协调、督办和有关宣传解释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对属于“取缔一批”范围的非法码头停止供电。

市发改、财政、国土、规划等主管部门要充分履行相关职能，配合各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开展非法码头的整治工作。

各成员单位在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的基础上，要相互配合，相互支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坚决取缔非法码头。

四、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和提出分类处理意见阶段(2016年3月底)

各辖区政府对辖区非法砂石码头、非法采砂、沿江堆砂场、涉砂船舶等进行全面核查，制定具体整治方案，于2016年3月20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集中治理阶段(2016年3月底-2016年5月底)

各辖区政府对辖区内长江非法码头、非法采砂、沿江堆砂场、涉砂船舶等进行全面治理。对于纳入“取缔一批”的非法码头须在5月20日前完成取缔工作；属于“规范一批、提升一批”范围的非法码头，应在5月20日前制定治理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检查巩固阶段(2016年5月底-2017年12月)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辖区政府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通报有关检查情况，并于5月20日前将整治工作情况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5月30日前做好全省集中治理工作检查，6月30日前做好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检查的迎检工作。各辖区政府进一步巩固本辖区内整治工作成效，于2016年12月底前完成“规范一批”码头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2017年12月30日前完成“提升一批”码头的搬迁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 明确整治方式。各辖区政府要根据本方案要求进行核查，严格按照“三个一批”的标准对每一个码头进行认定和分类，按照“一码头

一方案”，明确整治方式，分门别类予以处置。

(二) 强化整治措施。一是各辖区政府要从公安、国土、环保、城管、交通、水务等部门抽调执法人员组建综合执法专班，明确综合执法队伍的负责人、职责和任务。整治期间，执法专班在各辖区政府的统一组织下开展整治非法码头、非法采砂执法工作。二是对必须取缔的非法码头由相关职能部门发出限期拆除通知书，各区执法专班督促码头业主在4月10日前自行拆除违章设施设备，恢复岸线原貌。逾期不拆除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5月20日前通过强制拆除违建设施、查封吊机、停止供电、禁止船舶停靠等方式予以取缔。三是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做到着装整齐、用语规范、举止文明、程序规范，杜绝执法中的不规范行为。在采取强制措施或进行强制执行时，要注重选择适当、必要的方式、强度、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要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确保程序合法，提升执法公信力。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辖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宣传中央关于治理非法码头的重大政策，争取理解、支持和配合。同时加强新闻媒体宣传力度，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整治工作氛围。

(四) 加强维稳工作。各辖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和涉诉、涉访事件做到及时应对、有效解决。

(五) 严格督查问责。各辖区政府应分别成立长江干线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相关工作安排进行分解细化，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倒排工作期限，严格督促推进。主要负责人作为专项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认真抓好落实，确保限时完成。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将纳入2016市政府重点工作考核范围。市政府将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未认真履行职责、整治不力、影响整治工作大局的，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1、鄂州市整治长江干线非法码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2、鄂州市整治长江干线非法码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工作实施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3日

鄂州市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工作实施方案

为积极推进精准扶贫工作的深入开展，进一步加强全市乡村医生后备力量培养，全面提升乡村医生队伍素质和村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分级诊疗制度的落实，防止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的发生，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90号）和《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鄂州发〔2015〕10号）等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开展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实现一村拥有1名全科医生为目标，委托具备资质的高等医学院校招收鄂州籍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贫困学生。毕业后充实到村医队伍，即“定向培养，定向就业”。按照招录3年制大专毕业生或4年制中专毕业生模式，通过3年时间招生，为全市培养300名具备大学专科或中专学历的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其中2016

年、2017年、2018年各招收100名。

二、主要内容

（一）委托培养的责任主体。市政府是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的推进主体，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是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的责任单位，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具体工作组织牵头单位。

（二）委托培养生的招生对象。户籍在委托培养区、开发区和街道办事处。

1、申报大专学历的（临床医学），对象为参加普通高考并达到受托培养学校所在批次录取分数线应届高中毕业生，或与医学相关学科的中专以上毕业生；

2、申报中专学历的（农村医学），对象为应往届初、高中及同等学历（中职、职高、技校）毕业生。

（三）委托培养的招生方式和程序。

1、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和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培养需求，提出年度委托培养招生计划，经区

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报市卫生计生委备案。

2、在考生填报高考或中考志愿前，广泛宣传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政策，引导考生合理填报志愿。

3、报考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志愿的考生填写《鄂州市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志愿表》，报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4、委托培养学校根据考生成绩、学历条件和高考志愿择优录取。

5、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与定向委托培养生签订《鄂州市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

（四）委托培养及政府资助方式。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大专生（临床医学）学制为全日制3年，中专生（农村医学）学制为全日制4年，纳入院校统一管理，单独编班教学。在校期间不得转学、转专业。修完规定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中专或大专毕业证书。

各级政府对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培养给予定额资助，资助标准为：大专生学杂费和生活费每人每年各5000元，中专生学杂费2500元、生活费5000元每人每年，（受托培养院校不得自行另外向学员收取学杂费）。市、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财政各承担50%，由市财政负责统筹，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学员因个人原因不能完成本专业学习并正常毕业的，要全额退还已享受的学费和生活补助并承担违约金。

（五）定向就业。学生完成学业并取得毕业证书后，根据工作需要、本人意愿和就近便利原则，由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安排到村卫生室工作，享受政策规定的乡村医生待遇。同时，纳入鄂州市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参加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各地也可以将在岗的未取得全科医生资格的人员纳入全科医师培养计划。培训期间的人员管理、待遇、经费保障等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市政府按每人每年2万元标准给予补贴。培训时间计入8年服务期内。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按照“区聘乡管村用”的办法，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

聘用、注册和管理的工作；乡镇卫生院受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负责辖区内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考核。所在的村民委员会负责为村卫生室医生提供基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并对乡村医生服务进行监督和管理。

在读或已经毕业的临床医学或农村医学专业的医学生，愿意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凭毕业证可以与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签订合同，每年补助1万元，连续补助3年。

（六）服务期限。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生的服务期限为8年，每年考核一次。服务期满，允许在本市范围内流动。凡违反《鄂州市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规定义务，未能在乡村医生岗位工作达到规定年限、年度考核认定为不合格或服务期满后流出本市的，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诚信档案，并根据《鄂州市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退还政府资助的学费和生活补助费并承担违约金；鄂州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其聘用，并不得为其申请执业注册。对于毕业后认真履行协议的，在执业医师考试、职称评定和参加乡镇卫生院招聘考试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七）乡村医生待遇。各区政府（开发区、街道办事处）应充分保障委托培养定向就业的村卫生室医生待遇，年度考核合格的，每年年收入不低于本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乡村医生平均水平，并随着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要将委托培养定向就业的村卫生室全科医生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范围，并支持其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村卫生室是农村三级医疗卫生计生服务的网底，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事关全市卫生计生事业和社会经济发展大局，是落实农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服务的基石。各级政府作为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培养的责任主体，一定要按照精准扶贫的工作要求，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加强领导，细化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二）摸清底数，认真制定规划。各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要在认真调查摸底，掌握村

鄂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审议《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讨论稿）》《鄂州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讨论稿）》《关于加快推进智慧鄂州建设的意见（讨论稿）》《智慧鄂州建设重点工程行动计划（2016-2017）（讨论稿）》听取全市安全生

产工作情况汇报的纪要

[2016]6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2日

2月22日，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2016年第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讨论稿）》《鄂州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讨论稿）》《关于加快推进智慧鄂州建设的意见（讨论稿）》《智慧鄂州建设重点工程行动计划（2016-2017）（讨论稿）》，听取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纪要如下：

一、审议《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讨论稿）》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总体

医队伍真实客观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学员委托培养方案和计划，特别是对于乡村医生配备比例不够或超龄的村，要加大村医培养和配置力度。各地在制定培养计划时，要充分征求乡镇卫生院和村委会意见，按3年（2016-2018年）进行安排，把目前最紧缺最需要补充的村作2016年度委培对象。

（三）广泛宣传，层层动员招生。各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要做好宣传工作，组织专

班，层层动员，做好村卫生室医生委培计划任务分解落实。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引导有志青年报名参加委托培养学习，让辖区内每所学校、每位高考学生、每个镇村干部、每个乡村医生都了解村卫生室及乡村医生补助的各项政策及免费委托培养政策，把招生工作落到实处。

（四）加强管理，保证教学质量。2016年，由市卫生计生委代表市政府与选定的具有资质的高等医学院校签订合作培养协议。受托培养学院

布局。省委提出的“三维纲要”把绿色发展放在首位，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是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的重大举措，对进一步优化我市产业结构，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的必由之路。

会议强调，要切实增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紧迫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尊重自然”、“绿色决定生死”的生态文明理念，充分发挥“百湖之市”和山川秀美的生态优势，体现鄂州生态文明建设特色。加强港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产业；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会议要求，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任务的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把关，确保与“十三五”规划发展指标体系相协调一致。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讨论稿）》，由市发改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二、审议《鄂州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讨论稿）》

会议指出，全面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步伐，完善我市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增强我市生态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会议强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体现鄂州特色，市改革办、市发改委要充分结合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研究提出生态文明

体制改革的改革任务和改革方向。

三、审议《关于加快推进智慧鄂州建设的意见（讨论稿）》《智慧鄂州建设重点工程行动计划（2016-2017）（讨论稿）》

会议指出，信息技术迅猛发展，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以及大数据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带来生产关系的变革和调整。加快智慧鄂州建设，推动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既是顺应信息化发展大势，在快速崛起的信息经济浪潮中赢得主动的必然选择，也是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的主动作为；既是创新和提升公共服务的迫切需要，也是助推“四个全面”布局在鄂州实施的重大战略举措，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会议强调，智慧鄂州建设专业性强、理念较新，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学习，更新理念，提升本领，成为推动信息化和智慧鄂州建设的行家里手。要围绕信息基础设施、社会管理和民生服务，加快新技术、新模式的推广应用。善于运用互联网思维和信息化技术，凝聚要素，推动发展。

会议要求，副市长吴友安牵头，组织市电子政务办、市电信公司等部门，整合各方资源，研究提出市数据中心建设优化方案。市行政服务中心要加强数据中心运用管理，实现部门之间数据互联互通。市电子政务办要加快政务内网建设，实现部门间文件网上传输。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加快推进智慧鄂州建设的意见（讨论稿）》《智慧鄂州建设重点工程行动计划（2016-2017）（讨论稿）》，由市经信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合并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发布实施。

协助安排教师到教学点跟班辅导，加强学员日常管理，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优化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确保教学质量。学生最后一年安排实习，为回村卫生室工作做好衔接工作，提高医学生对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和地方病等疾病的诊疗、护理能力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五）落实责任，确保工作实效。市政府将定期对各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开展委托培养活动组织不力的单位通

报批评。卫生计生部门要制定委托培养计划，落实委培任务，按要求配备村卫生室医生。财政部门要足额保障、及时拨付学费和生活补助经费。教育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落实招生指标。人社部门要将委托培养定向就业的乡村医生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范围及社会保障范围。委托培养学校对学员在校期间的纪律考勤及学习情况，每学期通过书面形式向所在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和教育部门通报一次。■

四、听取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安全生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责任重于泰山。2015年，市安监部门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推进安全监管改革攻坚，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推进安全生产长效化管理，实现我市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好转，安全生产工作取得较好成绩。

会议强调，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形势依然较为严峻，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容不得丝毫马虎，要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改革创新，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始终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事故指标严格控制在省定指标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原则同意市安委会提请会议研究的2015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评结果。同意近期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排部署2016年安全生产工作。同意2016年市级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市安委会办公室要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督促挂牌督办重大隐患限期整改到位，未按要求整改的要追责，并将市级督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纳入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考核。■

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给予天津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通知》审议《鄂州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讨论稿)》《鄂州市文明乡镇村(社区)创建管理办法

(讨论稿)》的纪要

[2016]7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3日

3月2日，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2016年第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给予天津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通知》，审议《鄂州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讨论稿)》《鄂州市文明乡镇、村(社区)创建管理办法(讨论稿)》。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给予天津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通知》

会议指出，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担负的重要责任。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损失极为惨重，教训极为深刻，再次暴露出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突出问题、面临形势严峻，值得警醒。我市危化品生产、存储、运输、经营企业多，是重点、难点监管领域，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深刻吸取天津港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以对人民群众生命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始终做到安全生产工作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切实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

会议强调，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和政府的监管责任，真正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对危化品和易燃易爆品的生产、运输、存储、使用等各个环节的专项整治检查。要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停产整顿，确保安全生产。

二、审议《鄂州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讨论稿)》《鄂州市文明乡镇、村(社区)创建管理办法(讨论稿)》

会议认为，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有利于调动各级各单位参与精神文明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提高全市人民文明素质。我市2004年出台的《鄂州市文明单位、社区、村、镇建设管理办法》（鄂州文〔2004〕24号），对促进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我市明确提出了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的奋斗目标，广大群众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原有办法已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应及时修改完善。

会议原则同意《鄂州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讨论稿）》《鄂州市文明乡镇、村（社区）创建管理办法（讨论稿）》，由市文明办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听取创卫工作情况汇报 审议《鄂州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意见（讨论稿）》《鄂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暂行办法（讨论稿）》《鄂州市城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讨论稿）》《关于开展鄂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讨论稿）》的纪要

〔2016〕9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

3月1日，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2016年第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创卫工作情况汇报，审议《鄂州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意见（讨论稿）》《鄂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暂行办法（讨论稿）》《鄂州市城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讨论稿）》《关于开展鄂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讨论稿）》。纪要如下：

一、听取创卫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是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幸福城市的有效手段，是提升城市管理能力，优化投资环境、增强城市竞争力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市大力开展“五城同创”，城市面貌和环境卫生显著提升，已基本具备申报国家卫生城市条件。目前，我市创卫工作已进入攻坚期、决战期，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坚定信心和决心，再鼓干劲，再添措施，狠抓薄弱环节整改，全力打好创卫攻坚战，确保创卫目标如期实现。

会议要求，要运用电视、报纸、宣传栏等媒介，切实加强创卫工作宣传发动，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促销活动，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创卫工作的知晓率、满意率和参与率，营造良好的创卫氛围，掀起创卫工作新高潮。市创卫办要加强与省卫计委的沟通衔接，及时反映我市创卫工作进展情况，争取省卫计委支持。

会议强调，创卫要把握重点领域，突出薄弱环节，压实部门责任，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好创卫存在的突出问题，补齐创卫“短板”。

1、关于集贸市场规范管理问题。市财政安排500万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按国家级管理标准继续实施集贸市场综合整治。逐个集贸市场研究解决设计不合理、消防栓不齐全、照明不达标、保洁不及时、设施不健全等问题，坚决取缔活禽市场，确保集贸市场井然有序、干净整洁、管理规范。要加强集贸市场经营业主管理，建立约束机制，引导规范、文明经营。积极谋划在主城区建设两个规模较大、标准较高、布局合理的集贸市场。

2、关于小餐饮食品加工和操作间布局不达标问题。对食品加工和操作间布局不达标的、经营面积不够25平方米的小餐饮店，市食药监局、市卫计委、市工商局及街办要逐条街道、逐

个店面进行整治，采取以奖代补、转岗培训等方式引导转岗经营，解决小餐饮店占道经营、布局不达标等问题。

3、关于市容环境和城市面貌等问题。市城管局要购置一批垃圾收集容器，代替敞口垃圾池，一个月内拆除主城区全部敞口垃圾池。江碧路、吴楚大道等道路路面破损问题，市建委、市城管局要成立专班逐个研究修复。

4、关于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环境问题。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市财政安排凤凰街办、古楼街办、西山街办及鄂城新区、杜山镇、泽林镇各100万元（鄂州开发区自筹解决），继续开展城中村和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

5、关于病媒生物防治问题。市财政安排80万元，作为病媒生物防治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经费。要加强洋澜湖清理，及时对洋澜湖周边垃圾进行收集清理。要迅速组织开展“清洁家园百日行动”，对主城范围内的背街小巷、卫生死角进行全面、彻底清扫，市环保部门对长期无人管理的卫生死角等区域要及时跟进，建立长效保洁机制。

会议同意调整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指挥部，由市创卫办拟文报批。同意市创卫办聘请第三方专家，指导各单位、各部门对标创建，进行第三方督查评估。同意将华容区、梁子湖区区政府所在地的华容镇、太和镇纳入明察暗访考评范围。同意将市爱卫办的工作经费增加100万元。

二、审议《鄂州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意见（讨论稿）》

会议指出，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重点关注。长期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显著改善。没有残疾人的小康，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全面小康。保障和改进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让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得更加殷实、更加幸福、更有尊严，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是各级政府重大责任。

会议强调，要扎实做好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工作。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和保障力度，建立完善残疾人福利补贴机制，帮助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要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宣传鼓励残疾人自主创

业。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工程，在资金政策上予以支持；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使用技术培训。要着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残疾人预防和康复服务，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强化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

会议原则同意《鄂州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意见（讨论稿）》，由市残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市政府发布实施。

三、审议《鄂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暂行办法（讨论稿）》

会议指出，数字化城管是应用和整合计算机技术、地理信息技术等十几种现代化数字技术，实现城市管理的信息化、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保证城市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能及时有效处理，对规范城市管理行为，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具有重要作用。各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各司其职，切实建立起指挥更加有力、问题处置更加得力的数字化城市管理管理系统，为人民群众提供满意的城市管理服务。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明确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工作职能和功能定位，整合各类资源，统筹协调好与区（街办）城管部门及市直其它具有城市管理职能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要与网格化管理平台紧密结合，充分运用网格化管理成果，及时发现问题、交办问题、处理问题，对问题处置情况进行督办检查。善于运用管理平台加强城市管理存在问题的信息分析和研究评估，提出具有参考性和指导性的城市管理意见，切实提升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

会议原则同意《鄂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暂行办法（讨论稿）》，由市城管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市政府办公室发布实施。

四、审议《鄂州市城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讨论稿）》

会议指出，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管理突出问题越来越多，管理难度越来越大，人民群众对城市环境要求也越来越高。通过实施城管能力提升工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提高鄂州城市竞争力和影响力，营造一个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

会议强调，城市管理能力的提升，要以当前城市管理存在的城市道路标准化建设、出店占道

经营、小饮食摊贩管理、车辆乱停乱放、保洁长效机制、油烟噪音污染防治等方面突出问题为抓手，逐个项目化解决，要制订一套检验标准，列出项目表，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限。要与“五城同创”工作紧密结合，同步开展，突出我市城市管理的特色和亮点。

会议原则同意《鄂州市城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讨论稿）》，由市城管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市政府办公室发布实施。

五、审议《关于开展鄂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讨论稿）》

会议指出，我市作为全省城乡一体化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在城乡一体的垃圾、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城乡环境明显改善。但在国省干道、通村公路、城乡结合部等地方依旧存在乱搭乱建、乱堆乱放、随意张贴广告等现象，严重影响城乡环境，与绿色城市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是贯彻落实全省推进城市绿色发展现场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我市城乡一体化和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城乡居民的迫切需要。各地、各相关部门切实履职尽责，按照“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属地负责、统筹兼顾”的原则，重点解决最突出、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城乡环境卫生问题，切实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提升城乡一体化水平，建成更高标准的小康社会。

会议强调，实施城乡环境整治重点要在“三边”（路边、水边、村边）开展全面卫生大扫除，因地制宜地将“三边”美化、绿化，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要结合污水、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工作，建成长效保洁机制，建成山清水秀、干净整洁的村湾环境。要加强文明村风宣传教育，引导村民树立良好的文明生活习惯。要集中各方力量，利用3年时间，使城乡环境实现根本性变化。

会议明确，成立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筹办，负责协调日常工作，制定考核督办机制。各贫困村对口帮扶部门要指导帮助各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开展鄂州市城乡环境综

合整治的实施方案（讨论稿）》，由市统筹办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市政府办公室发布实施。■

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听取全市工业经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金融改革的实施方案 （讨论稿）》的纪要

[2016]10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1日

3月21日，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2016年第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听取全市工业经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金融改革的实施方案（讨论稿）》。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会议指出，刚刚闭幕的全国两会精神，是在我国实现“十二五”圆满收官，推动“十三五”发展实现良好开局的历史新起点上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对进一步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做好今年和“十三五”工作作出了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两会”重要精神，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中央关于今年和“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用新的发展理念做好“十三五”期间各项工作，把中央、省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到位。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规划纲要》，

仔细研究中央工作的新政策、新思路，加强与国家部委和省直厅局沟通衔接，抓好重大项目策划、申报和对接工作，争取鄂州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省项目库，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项目支撑，确保我市“十三五”开起好步、开好局。

二、听取全市工业经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市经信委工作早布置、早安排，精心组织企业生产，积极推进百家企业技改、助推企业上市、中小企业成长等行动计划，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受到企业普遍欢迎，重点骨干企业生产运行情况较好，全市工业经济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工业经济实现了“开门红”，为全年工业经济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会议强调，面对经济下行，市经信委要以工业“十大工程”为抓手，做好资金、供电、用工、供地等生产要素调度，加强工业经济运营监测，千方百计服务企业，推动工业经济稳步增长。一是要以务实的工作举措，服务解决企业技改中存在的资金难、用地难、协调难等问题，推动百家企业技改行动，确保今年技改投资同比增长20%以上，改变近年工业投资下降趋势。市经信委、市财政局抓紧制定技改项目奖励政策。二是要组织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帮助企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推进一批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三是市经信委、市人社局要针对鄂钢等转型发展企业，组织招聘会，帮助企业化解用工矛盾。四是市经信委、市政府金融办为成长型企业提供专业培训，积极助推企业上市。五是市经信委、市商务局要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帮助企业组织开展产销对接，开拓海外市场。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要组织制定鄂州市装备制造新产业保险和“一带一路”海外市场开拓市场质量保险补贴办法。

三、研究《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实施方案（讨论稿）》

会议指出，推进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运用科技发展基金、创投资金等多种方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有利于支持高校科技创新成果在鄂州转化落地，有利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产学研协同发展，是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举措，对用好周边大专院校科研资源，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企

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创新型活力城市建设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进一步深化金融科技改革的实施意见（讨论稿）》，由市政府金融办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会议要求，市昌达公司要研究制定支持科技创新的投资引导资金运营管理办法和工作意见，切实发挥资金放大作用，积极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壮大，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支持科技创新主体成长。要加强引导资金专业管理人才储备，建立健全管理体制机制。■

听取市食药监局有关情况汇报审议《鄂州市企业上市行动计划（讨论稿）》《鄂州市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讨论稿）》研究提高部分社会救助标准的纪要

[2016]11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5日

3月29日，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2016年第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市食药监局有关情况汇报，审议《鄂州市企业上市行动计划（讨论稿）》《鄂州市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讨论稿）》，研究提

高部分社会救助标准。纪要如下：

一、听取市食药监局有关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社会高度关注。保障食品安全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对食品安全作出了重要批示，要求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15年，市食药监管部门积极履职尽责，在理顺管理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行业监管、提升防控能力等做了大量工作，特别在豆制品、散装油整治和农药残留物检测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效，成绩值得肯定。

会议强调，当前食品安全形势依旧严峻，群众期盼较高，各级食安委、食安办及成员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会议精神，按省食药监局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切实做好2016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进一步强化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四有两责”（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监管职责、检验职责）；以问题为导向，持续开展专项整治；以改革创新为契机，全面增强安全保障能力；以信息化建设为平台，推动规范管理上台阶；以诚信建设为推手，提升行业整体保障水平；以科普宣传为切入点，深入推进社会共治；以提升能力为根本，加强监管队伍建设。

会议就相关问题明确如下意见：

1、由市食药监局组织，以市政府名义与各区、开发区主要领导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层层抓落实，压实监管责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研究起草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文件，报市委、市政府研究。

2、关于职能和机构问题，由市编办、市食药监局牵头组织调研沟通后，结合工作实际提出整合方案，报市编委会研究。

3、食品药品抽检所缺150万元工作经费及农残兽残快检耗材所需15万元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4、强化三个街办食品药品安全的主体责任，切实抓好主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结合网格化管理，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成果，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覆盖。

5、关于基层所“一所一车”问题。由市机

关事务管理局在区、镇公车改革时予以统筹考虑安排，既要符合公车改革精神，又要符合省局要求，满足基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需要。

6、关于构建大检验检测机构问题。由市编办牵头成立工作专班，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后，提出全市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方案，并作为今年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

二、审议《鄂州市企业上市行动计划（讨论稿）》

会议指出，上市企业数量是一个城市市场发展程度的重要表现。上市融资是中小企业实现快速扩张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企业活力和竞争力，是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对鄂州长远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会议强调，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鼓励、支持和帮助企业上市，共同做好企业上市服务工作；要将近两年重点培养的20多家成长性好、创新能力强、具有一定规模的上市后备企业，具体落到各相关部门“一对一”跟踪培养服务。市昌达公司要进一步研究加强政府基金运营管理，切实发挥基金放大作用；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与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做大做强公司规模。

会议原则同意《鄂州市企业上市行动计划（讨论稿）》，由市政府金融办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由市政府金融办发布实施。同意调整市资本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按程序行文报市政府审批。

三、审议《鄂州市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讨论稿）》

会议指出，实施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解决好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完善残疾人保障体系，让残疾人共享改革成果，有利于推动贫困残疾人精准扶贫工作，加快率先建成更高标准的小康社会。

会议强调，国务院和省、市明确的各项残疾人补助资金要不折不扣的直接发放到每一个残疾人，严禁克扣、截留。市残联、市民政局要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抓好补贴发放和督办

鄂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研究鄂咸高速投资协议 和项目补偿协议研究贯彻 全省环保工作会议精神 的纪要

[2016]10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3日

3月2日，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鄂咸高速投资协议和项目补偿协议，研究贯彻全省环保工作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一、研究鄂咸高速投资协议和项目补偿协议

会议指出，修建鄂州至咸宁高速公路，人民群众呼声较高，有利于鄂州南北向交通拓展，促进人流、物流、信息流的流动，有利于破除梁子

检查工作，把好事办好办实。

会议明确，残疾人“两项”专项补贴中央、省财政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区财政按5:5比例分担，市级所需费用由市财政追加预算予以安排。工作经费按补贴资金总额的3%，由市财政负责保障。

会议原则同意《鄂州市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

湖区交通瓶颈制约，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加强与武汉等周边城市联系，更好地融入武汉城市圈。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全力支持服务鄂咸高速建设，争取早日建成通车。

会议原则同意《鄂州至咸宁高速公路投资协议书（讨论稿）》《鄂州市至咸宁高速公路项目补偿协议（讨论稿）》，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抓紧推进鄂咸高速建设。工程建设资金逐年从政府债券资金中列支。

二、研究贯彻全省环保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指出，“十三五”期间是我市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转折期、攻坚期。当前，我市环保工作面临的形势尤其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仍十分艰巨，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不动摇，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准确把握绿色发展的新理念、新战略，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花大力气，添硬措施，综合利用结构优化、总量减排，达标排放、生态保护等手段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生活环境质量。

会议强调，抓好2016年环境保护工作，要认真研究最新的环保政策，做实环保措施。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和环境

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讨论稿）》，由市残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市政府办公室发布实施。

四、研究提高部分社会救助标准

会议原则同意提高部分社会救助标准，由市民政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市政府办公室发布实施。■

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推进生态市创建。要大力改善环境质量，抓好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要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全面完成年度总量减排任务。要大力强化环境执法监督，增强环境执法威慑力，实行环保执法“零容忍”、“全覆盖”。要大力夯实环保基层基础工作，加强环保队伍建设。

会议要求，要加强对危化品企业废气、废水检测，确保危化品企业达标排放。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组织专班对全市粉尘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排放不达标或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企业，要严格执法，坚决停产整顿。由副市长董煜华牵头，组织相关单位迅速研究措施，切实降低PM2.5和PM10指数，确保不超过省政府下达的任务指标。■

关于市体育中心建设工作会议的纪要

[2016]13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4日

4月6日，市长叶贤林召开办公会议，研究市体育中心建设工作。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市体育中心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之一。加快体育中心的建设，对推动城市发展，完善城市功能，发展体育运动，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行动，确保该工程今年9月份开工建设。

会议确定：

一、关于建设规模。市体育中心建设目标能够承接省级综合性运动会和国际单项体育赛事。按此标准确定建设30000座席体育场（内场为国际标准足球场、国际标准田径赛400米8弯道10直道场地），5000座席（含活动座位2000）体育馆、500活动座席综合馆、1500座席游泳馆各1座，室外训练场1座（含标准足球场、标准400米4跑道），室外篮球场、网球场各10片，5

人制足球场10片。为节约用地、整合资源，确定体育馆与综合馆一并建设。

二、关于用地范围。同意体育中心选址于鄂州大道西侧（广山路北侧，临路900m），净用地面积约500亩。该地段1300多亩用地，市规划局要统一规划。先期划定绿线图、出具设计要点。城投公司在进行PPP招标时，将体育中心、酒店、住宅三块区域一并纳入招商范围。

三、关于征地拆迁。控违和征地拆迁按照1300亩左右的范围实施。拆迁还建，采用货币化安置和实物安置两种方式。安置地点选在银山安置小区。货币化安置价格要与临近拆迁的价格相一致。

四、关于责任主体。1、规划局负责画出绿线图，出具设计要点。2、文体新广局负责进行规划设计方案招标。3、城投公司负责启动PPP模式的招标工作。4、国土局负责组织征地工作。5、征收办负责与城投公司、泽林镇、投资审计局等单位一起组织拆迁安置调查摸底、评估及审计工作。6、鄂城区、泽林镇是拆迁安置主体，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拆迁安置任务。■

研究《鄂州市农村危房（土坯房）改造两年攻坚计划实施方案（讨论稿）》的纪要

[2016]16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1日

4月6日，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鄂州市农村危房（土坯房）改造两年攻坚计划实施方案（讨论稿）》。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危房改造是一项重要的惠民工程，国务院、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危房改造工

作。实施农村危房（土坯房）改造两年攻坚计划，能有效改善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切实提高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水平，是贯彻落实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率先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各地、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确保用两年时间完成农村危房（土坯房）改造任务。

会议强调，实施农村危房（土坯房）改造两年行动计划，首先要在今年完成全部贫困户的危房（土坯房）改造工作。贫困户危房（土坯房）改造除上级补助7500元外，市级财政每户补助7500元，各区（开发区、街办）可依据各自财力自行制定相应补助政策。非贫困户土坯房根据户主意愿选择自行拆除或由村委会回购。选择自主拆除的，户主保留宅基地使用权，拆除后要结合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及时进行绿化、美化；选择由村委会回购的，户主不再保留宅基地使用权，市级按每户7500元的标准补助到村，由村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落实具体补助资金。回购的宅基地由村委会作为村级集体建设用地统筹使用。

会议原则同意《鄂州市农村危房（土坯房）改造两年攻坚计划实施方案（讨论稿）》，由市建委修改完善后发布实施。■

研究市政府与铁塔湖北分公司建设智慧鄂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合作协议研究全民参保登记和社会保障卡发行工作的纪要

[2016]17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5日

3月29日，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市政府与铁塔湖北分公司建设智慧鄂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合作协议，研究全民参保登记和社会保障卡发行工作。纪要如下：

一、研究市政府与铁塔湖北省分公司建设智慧鄂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合作协议

会议指出，加强与铁塔湖北省分公司战略合作，推进“智慧鄂州”通信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是贯彻落实“宽带中国”、“互联网+”等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争取更多的通信铁塔投资和配套项目落户鄂州，加大鄂州城乡信息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有利于统筹通信基础设施规划，促进通信行业资源共享，发挥信息化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省铁塔公司在鄂州的建设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共同促进“智慧鄂州”加快建设。

会议强调，要严格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落实好约定的合作内容，确保合作协议落到实处。市铁塔公司要合理规划布局城乡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既要符合我市城乡总体规划，又要与城市景观及周边环境相协调一致。省铁塔公司要加强与鄂州通信铁塔产、研、制等产业链合作，在招标采购产品时，对鄂州供应企业给予政策支持。

会议原则同意《市政府与铁塔湖北分公司建设智慧鄂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合作协议（讨论稿）》，由市铁塔公司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报经省铁塔公司同意后，尽快签订协议。同意将市铁塔公司纳入市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

二、研究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全民参保登记工作

会议指出，随着社会保障工作进入统筹城乡、服务全民、适应流动的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扩大社会保障卡应用范围、提升服务能力的需求日益迫切。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加快推进标准统一、功能兼容的社会保障应用也提出了明确要求。通过系统整合、网络互连和信息共享，推广应用社会保障卡，既是社会保障事业的现实需要，也是政府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惠民便民的一项举措，让人民群众共享信息化的便捷服务，切实提升社会保障权益。

鄂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纪事

(2016年3月24日至2016年5月3日)

3月24日 副市长吴友安到葛店开发区，深入人福辅料、绿金子药业、唯森药业、浩信药业、中有药业等企业详细了解技改项目建设进度、生产经营和产品研发等情况，研究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实际难题。

3月25日 鄂州植物园在原东佛园艺场破土动工，副市长程少云为植物园区栽种苗木。

副市长吴友安和市直相关部门以及企业代表在鄂州分会场参加全国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工作电视电话会。

国务院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吴友安在鄂州分会场参加。

全市交通秩序综合整治“百日会战”行动启动仪式在凤凰广场举行。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董煜华主持。

3月28日 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暨省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后，召开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叶贤林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汪继明、吴友安、董煜华、闫冀楠，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会上，区、开发区、街办和51家市直职能部门负责人与市政府签订2016年度廉政建设承诺书。

市创卫工作督办推进会召开。副市长汪继明主持会议。

会议要求，由副市长董煜华牵头，组织市人社局、市卫计委等部门推进实施。

会议明确，全民登记参保所需180万元工作经费，由市财政局据实核定后足额保障。人社数

省创卫专家岳木生受邀来我市指导创卫工作。副市长汪继明陪同。

3月29日 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市食药监局有关情况汇报，审议《鄂州市企业上市行动计划（讨论稿）》，审议《鄂州市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讨论稿）》，研究提高部分社会救助标准。

鄂州至咸宁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市委书记李兵宣布项目开工，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省交通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高进华，省联投集团总经理刘行念，副市长吴友安，黄石市副市长薄银根等出席开工仪式。

3月30日 全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题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参加并讲话。

中国宏泰发展长江智汇港项目启动暨入园企业签约仪式在鄂州开发区举行。市长叶贤林，副市长吴友安，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中国宏泰发展董事局主席王建军及国机集团、中航通飞、沈阳机床、中建二局、保利协鑫、新奥集团、富士康、CDG西迪国际、振发控股等知名企业负责人出席。

叶贤林同志经济责任审计进点工作会在市会议中心召开。省审计厅副厅长蔡伟作工作部署，市长叶贤林作任期内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述职报

据中心正常运转每年所需150万元的运行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会议还书面传达了全省停车场建设工作推进会精神。■

告。省审计厅审计组副组长陈勇主持会议。审计组全体成员，副市长程少云、吴涛、闫冀楠参加会议。

鄂州科学发展论坛举行第67场报告会，特邀波士顿咨询公司高级顾问、项目经理陆怡作《航空都市区产业发展规划》专题报告。市长叶贤林主持报告会。副市长吴友安、董煜华、吴涛、闫冀楠参加。

省水利厅副厅长刘元成率领省检查组来我市检查防汛抗旱准备工作。副市长程少云陪同。

副市长汪继明在鄂州分会场参加2016年度全省加强政府部门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动员电视电话会。

副市长汪继明参加巡查指导组，进行“创卫”和“美丽乡村”建设环境卫生督查。

3月30日至31日 国家安监总局副局长徐绍川带领国家安监总局督查调研组来我市督查调研全国遏制重特大事故试点城市安全生产工作。省安监局局长刘旭辉，市长叶贤林，副市长吴友安，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分别陪同调研和座谈。

3月31日 副市长程少云参加市春季森林防火会议并讲话。

副市长程少云、吴友安参加市治理长江非法码头工作推进会。

4月1日 副市长程少云参加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暨全省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扎实推进“食品放心工程”电视电话会。

省政府督查组督查专员程保国一行，来我市督查调研关于全省经济工作及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工作。副市长汪继明汇报。

副市长汪继明参加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清洁乡村”检查反馈会。

广西碳歌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考察组来我市考察尾砂综合利用及开发项目。副市长吴友安等陪同。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董煜华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4月5日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董煜华主持召开交通秩序综合整治推进会。

4月6日 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

会议，审议《关于以新理念引领生态农业发展加快建成更高标准小康社会进程的意见》，研究2016年度市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听取市级行政审批事项调整情况汇报。

4月7日 市长叶贤林调研城建城管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副市长汪继明，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省经信委副巡视员曾健雄率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组来我市考核2015年质量工作完成情况。副市长吴友安汇报。

4月8日 全市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动员培训会召开。市委书记李兵参加并讲话，市长叶贤林主持会议，副市长程少云、汪继明、吴友安、闫冀楠参加。

全市科技创新大会召开。市长叶贤林主持会议，副市长程少云、汪继明、吴友安、闫冀楠参加。

4月9日 市长叶贤林到鄂城新区调研。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副市长程少云参加在菜园头码头举行的我市2016年水生生物人工增殖放流活动。

4月10日 副市长程少云参加对我市春季植树造林、森林防火、通村公路及安全、土地流转和农业基地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及旅游等工作调研。

4月11日 省委副秘书长、省委政研室（省改革办）主任赵凌云率督查组来我市，专项督查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改革试点工作。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参加汇报会。省环保厅副厅长刘天忠、省审计厅副厅长蔡伟参加督查。

全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管理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召开。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副市长程少云、汪继明、吴友安、董煜华、吴涛、闫冀楠在鄂州分会场参加。

副市长吴友安参加2016年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董煜华参加市治理超限超载和抛撒污染工作推进会。

4月12日 市委书记李兵深入梧桐湖新区，调研华科大鄂州工业研究院项目落地、配套服务

设施跟进等情况。副市长吴涛参加调研。

副市长汪继明参加省爱卫办专家反馈我市创卫第三次省级暗访情况会议。

4月12日至14日 市长叶贤林率市招商局、鄂城区、梁子湖区、葛店开发区招商专班赴南京、苏州等地招商。

4月13日 副市长程少云陪同中国水产科学院长江水产研究所所长邹桂伟、华中农业大学水产学院院长王卫民等水产原良种专家团队，调研我市对稻田综合种养情况及小龙虾苗交易情况。

副市长汪继明陪同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副司长彭绍宗带领的调研组调研我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情况。省物价局副局长梅香雪陪同。

副市长董煜华参加市国土资源系统“六五”普法总结表彰暨“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动员大会。

4月13日至14日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主任委员刘源超带领省人大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并征求《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修订）》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副市长吴友安等陪同。

4月14日 市委书记李兵，副市长程少云在鄂州分会场参加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

副市长董煜华陪同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魏月明带领的调研组，调研我市综合执法改革工作。

4月15日 智利比奥比奥大区主席迪亚兹率政府及企业代表团来我市考察。副市长程少云会见代表团一行。

副市长程少云参加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会议。

副市长吴友安参加对我市沿江非法码头集中治理工作督查。

4月16日 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召开。市委书记李兵出席并讲话，市长叶贤林主持并作工作部署。副市长程少云、吴友安，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4月17日 副市长程少云参加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研讨会。

4月18日 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鄂州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讨论稿）》，研究《鄂州市房地产去库存工

作实施方案（讨论稿）》，听取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审议《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讨论稿）》，研究调整市级行政职权目录。

市长叶贤林到葛店开发区及华威科、东湖高新等企业和园区实地调研。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4月19日 市长叶贤林到吴城钢铁公司、鸿泰钢铁公司调研推进全市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4月20日 教育部华中师范大学梁子湖校区评审专家组来我市考察。华中师范大学副校长李向农、黄永林，市长叶贤林，副市长程少云，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等参加座谈会。

市政府与中国铁塔湖北省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长叶贤林，中国铁塔湖北省分公司总经理赵德昌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

4月20日 市扶贫工作推进会召开。副市长程少云主持。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董煜华参加市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全民参保登记工作会议。

4月20至21日 省安监局副巡视员郑应国率领省政府督查组来我市督查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吴友安汇报。

4月21日 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防汛指挥部会商会。副市长程少云等参加。

副市长汪继明在鄂州分会场参加全国外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国家淘汰落后产能验收组一行来我市，检查验收我市2015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副市长吴友安汇报。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董煜华主持召开交通秩序综合整治推进会。

鄂州市2016年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在鄂州大剧院门前举行。副市长吴涛参加。

副市长闫冀楠参加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

4月21日至22日 省水利厅副巡视员易家庆带领省治理长江干线非法码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第三督查组，对我市长江干线非法码头治理

工作进行第一轮综合督查。副市长吴友安参加陪同。

4月22日 鄂州植物园规划建设推进会召开。市长叶贤林，副市长程少云，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巡视员保勒德巴根率领的国务院医改办评价组来我市，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进行考核复评。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张瑜，副市长汪继明陪同。

4月23日 国家发改委体改司司长徐善长为组长的中央车改办督导组来我市，督导、调研公车制度改革工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何华文，市长叶贤林，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陪同。

全市“践行新理念 建功‘十三五’”劳动竞赛暨第五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启动仪式在武钢华中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举行。副市长程少云，省总工会经济技术劳动保护部部长彭敏等参加活动。

4月25日 全市项目建设调度会召开。市长叶贤林出席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董煜华参加市深化社区网格化管理现场会。

4月26日 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程少云参加。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董煜华参加市禁毒工作会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董煜华列席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4月27日 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集中换届暨履职尽责管理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李兵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程少云、吴友安、董煜华、吴涛参加。

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讨论稿）》、《关于创新和完善全市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讨论稿）》、《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渔业发展的意见（讨论稿）》、《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讨论稿）》，听取全市地质灾害及防治工作、申请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情况汇报。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孙瑞标率调研组，来我市督导调研“营改增”工作。省国家税务局局长张国钧、副局长柳现青，省地方税务局局长杨天然、副局长肖厚雄，市长叶贤林陪同。

副市长汪继明参加全省血防工作电视电话会。

4月28日 市委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暨第68场五大发展理念报告会在市会议中心举行。邀请国家安全法学研究专家邵东教授作《国家安全与反间谍工作》专题讲座。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副市长程少云、汪继明、吴友安等参加。

市委书记李兵主持召开全市生态农业发展座谈会。副市长程少云参加。

市长叶贤林调研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副市长董煜华，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副市长汪继明到凤凰大桥施工现场指导工作。

副市长汪继明参加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电视电话会。

我市召开2016年现代化企业管理与两化融合发展现场推进会。副市长吴友安参加。

4月29日 我市与华中科技大学在梧桐湖新区举行市校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并为华中科技大学鄂州工业研究院揭牌。华中科技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丁烈云、副校长骆清铭、党委副书记马建辉，中国科学院院士、武汉兴电国家实验室（筹）主任叶朝辉，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副市长吴涛，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等出席。

湖北党风政风热线特别节目——鄂州市市长访谈在市广播电视台举行。市长叶贤林等接受媒体问政。现场点评嘉宾省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桂汉良应邀出席。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活动。

副市长程少云参加全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

副市长吴友安参加市控违查违暨建筑安全工作推进会。

5月3日 省委省政府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全省旅游发展大会。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副市长吴涛，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等在鄂州分会场参加。